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曹青菱

相 對 人 劉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99號判決准許假執行提供擔保新臺幣74,000元擔保金，並以鈞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14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現因聲請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